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1.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 (2) 销售免税货物或者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4) 金融商品转让；
- (5)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按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7)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按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缴纳增值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签证代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9)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10) 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1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都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4年例题·多选题】一般纳税人在下列销售情形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 A. 销售进项税额已抵扣的固定资产
- B.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
- C. 批发免税货物
- D. 金融商品转让
- E. 零售劳保用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和E，销售方可以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预售单位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预售单位可开具普通发票。

(2) 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

（1）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2）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1）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2）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3）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非法代开发票

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2) 虚开发票行为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①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②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③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理解本公告，需要把握以下三点：

①纳税人对外开具的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先卖后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

所谓“先卖后买”，是指纳税人将货物销售给下家在前，从上家购买货物在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

第二，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本公告是对纳税人的某一种行为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做的明确，目的在于既保护好国家税款安全，又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换一个角度说，本公告仅仅界定了纳税人的某一行为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意味着非此即彼，从本公告并不能反推出不符合三种情形的行为就是虚开。

比如，某一正常经营的研发企业，与客户签订了研发合同，收取了研发费用，开具了专用发票，但研发服务还没有发生或者还没有完成。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本公告列举了“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就判定研发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2)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3)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适用“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①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

②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

③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4年例题·单选题】某市税务局稽查局在进行税务检查时查询购买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销售方以外的第三方取得专票，以下正确的是（ ）。

- A. 转出进项税额，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 B. 转出进项税额，缴纳滞纳金不缴罚款
- C. 转出进项税额，不缴纳滞纳金，交罚款
- D. 暂时不转出进项税额，向税务机关复核申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即“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的情况，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